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1〕60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集团：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部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双基”（基层和基础）工作，努力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要求，为推进我省“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工作的深入开展，厅决定开展我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 大力推广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

(二) 工作目标: 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通过开展“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 以工程建设单位牵头为主,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协同, 施工企业为实施的主体, 全面推广“广乐、梅大、博深、云罗”4个“平安工地”创建示范项目达标验收的经验, 推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实现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事故总量的目标, 创建“零伤亡”工程, 推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实施工作安排

(一) 制定标准(2011年5月中旬)

以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创建的“广乐、梅大、博深、云罗”4个“平安工地”创建示范项目验收工作为基础, 制定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和考核评分标准。

(二) 组织现场推广(2011年5月下旬)

(三) 达标推广阶段(2011年6—12月)

通过举办培训、适时组织全省或区域性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大力推广“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 促使施工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挥自身优势, 扎实有效地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

(四) 检查评价阶段

厅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督查，对全省在建公路工程开展督导和抽查，并按“平安工地”标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考核评价挂钩，由厅安全监督处、基建管理处每年核定和公布。

三、组织机构

厅成立广东省“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全省“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工作。

组长：贾绍明

副组长：黄成造、李斌、吕永钟、田碧锋、章权、苟建群

成员：钟华、韦绍文、陈振玉、罗立峰、廖希、王成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黄成造、李斌

成员：陈振玉、钟华、吴伟江、谢东明、朱富良、胡森涛、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1 人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及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集团应成立相应机构协助开展推广工作。

四、工作要求和保证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取得实效。

建设“平安工地”是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消除事故隐患、构筑事故防控体系直接有效的抓手，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落脚点。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开展好各项工作。各建设项目的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活动目标成果。各施工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标准化建设活动。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务求实效。

（二）切实做好“三个结合”，确保标准化建设活动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同步实施，整体推进。

各地要把“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活动与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参建单位安全行为纳入制度化、标准化管理轨道；要把“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活动与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年”提出的“三个突出”和“三个加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频发重点部位和环节的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把“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活动与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切实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落实到基层，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坚持有效，施工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要强化建设各方的质量安全责任。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租赁以及大宗材料和产品供应等相关单位要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特别是要强化建设单位的责任，认真执行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将安全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和招标预算，安全

生产费用不得挪作它用。

(四) 建立“施工现场”与“建设市场”联动的长效机制，不断将“平安工地”标准化建设推广活动引向深入。

为推广“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活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厅将建立“施工现场”与“建设市场”联动的长效机制，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动态监管。我省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及从业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达标标准开展施工活动，建设单位要按照“平安工地”达标标准实施验收。厅将按照“平安工地”达标标准组织督导和抽查，将督查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考核体系。

- 附件：1.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
2.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平安工地△ 方案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

一、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制度建设

安全制度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是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的延续和细化，是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和保障，因此制度的建设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十分重要。对于公路工程“平安工地”的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的制度。

1、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制度建设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会议的范围、内容、频率、要求。

(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提取、计量、支付和使用检查。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明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与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5) 安全生产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组织、方法和检查结果的应用。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检测、监控和管理措施。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等

(7)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8)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施工单位制度建设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是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项目部管理部门、班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三是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等。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一是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度；二是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制度；三是班前班后的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

(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4) 劳动用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二是班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三是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四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登记制度。

(5)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一是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制度；二是项目现场组织的安全检查制度；三是班组组织的安全检查制度等。

(6)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7) 岗位操作规程

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标准化操作规程等。

(8)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是单位开展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二是项目现场开展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是班组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9)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等

(10)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各岗位、各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等。

(11)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一是消防设施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二是防毒害设施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三是压力容器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等。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等

(13)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1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及各类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

或措施

(15)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二) 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履行以下责任：

(1) 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4) 建设单位在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中，必须明确监理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5) 组织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加强对建立、施工单位承担安全责任情况的监管。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投资在 50 亿元以上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项目单位应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标准为：项目投资在 50 亿元以内（含 50 亿元）的，配置 2 名专职人员，每增加 50 亿元增加 1 名专职人员。

2、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理人员。配备标准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和相关规定确定。

（3）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4）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5）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要求达到以下要求: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明确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2) 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进行分解, 分解到分管领导、部门、班组、员工, 明确各自的职责, 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3) 要定期对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不执行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理, 对玩忽职守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真正使责任到位;

(4)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责任

(1) 施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对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计划、整改费用、整改跟踪人员。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的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 应当用于: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救生衣、担架、应急药箱等。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价费用等。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5) 安全技能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应急预案评审、应急救援演练及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活动等支出。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有效运行的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人员必须具备安全主任任职资格，并有一定比例的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为：施工现场按照年度计划工作量，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4) 每个施工班组必须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

班组日常的例行检查，纠正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况和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责任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 (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 (2) 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落实对外、对内警示或告知和防护的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必须在以下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

- (1) 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
- (2) 施工起重机械
- (3) 拌和场
- (4) 临时用电设施
- (5) 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
- (6) 孔洞口
- (7) 隧道口
- (8) 基坑边沿
- (9) 脚手架
- (10) 码头边沿
- (11) 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

(12) 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3)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4)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5) 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消防安全责任

(1)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立消防安全总负责人。各重要部位设立具体负责人。

(2)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制度和规程张贴在醒目的位置。

(3) 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严禁堆放杂物堵塞通道，配备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要符合相关标准，并定期检查。

(4) 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演练，使全体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逃生方法。

——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遵章作业的责任。

(2) 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 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

离危险区域。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审查的基本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一）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二）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三）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四）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五）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六）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七）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八）爆破工程；

（九）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十）跨越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等道路施工交通安全

疏导；

(十一) 桥梁挂篮施工；

(十二)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十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三. 劳动用工登记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的基本要求

(一)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

(二) 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

(三)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从事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后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要对如下人员岗位安全培训：

新员工岗前三级培训教育、转岗、离岗后重新上岗培训教育、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使用前操作人员培训教育。

4、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相关档案。

四、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要求

(一)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二)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

(三)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明确生产安全事故检查和隐患排查的频次及治理措施、控制管理原则、分级管理模式、分级管理内容等。

(四)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治理责任人，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五定”，并实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治理制度。

(五)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各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六)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重点对以下地点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

- 1、现场驻地；
- 2、施工作业点（面）；
- 3、危险品存放地；
- 4、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 5、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 6、其他危险点。

五、施工场地总体布设、施工驻地建设、施工机具、施工作

业安全防护的基本要求

（一）施工场地总体布设

- 1、拌合站安全基本要求
- 2、预制场安全基本要求
- 3、钢筋加工厂安全基本要求
- 4、施工便道安全基本要求
- 5、临时用电安全基本要求
- 6、路基、桥涵及隧道施工现场安全基本要求

（二）施工驻地建设

1、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3、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三）施工机具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明确龙门吊、架桥机、塔吊、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要求；

（1）建立特种设备台帐；

（2）特种设备“三证”齐全，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3）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

（4）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5）建立特种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2、场内所有机械有出厂合格证、标示，电焊机、电气设备必须接零（地），有防雨罩、漏电保护措施，外露传动部分有安全防护罩。各种机械性能良好，有可靠制动。

（四）施工作业安全防护的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必须在以下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

（1）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

（2）施工起重机械

（3）拌和场

（4）临时用电设施

(5) 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

(6) 孔洞口

(7) 隧道口

(8) 基坑边沿

(9) 脚手架

(10) 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

2、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3、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4、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防护服装

5、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六、安全专项费用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

(二)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三)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四) 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五) 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附件2:

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

(试行)

一、编制说明

为加强对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指导，加快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步伐，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厅制定了《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请遵照执行。

(一) 本《评分标准》适用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指导和达标考核的开展。

(二) 本《评分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三) 达标工地考核仅对施工单位进行，达标工程考核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进行。

(四) 本《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评分达到70分及以上者为达标，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者为优秀。

达标工程考核分值计算为：

$$\text{建设单位得分} \times 0.2 + \frac{\Sigma \text{项目所有监理标段得分}}{\text{监理标段个数}} \times 0.2$$

$$\frac{\Sigma \text{项目所有在建施工标段得分}}{\text{在建施工标段个数}} \times 0.6$$

达标工程所有参建单位个体得分必须全部达到70分以上，且未发生1人及以上责任死亡事故，否则“一票否决”。

(五) 本《评分标准》各小项扣分上限值为该小项标准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表

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概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一	安全制度建设 (20分)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内部各部门和所有从业人员安全责任。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明确会议的范围、内容、频率和要求。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费用的使用范围、提取、计量、支付和使用检查等内容。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的培训和考核,以及任职资格条件。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检查和治理的内容、组织、方法和检查结果的应用。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管理制 度,明确事故报告、事故应急和 处理、事故责任追究等内容。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2	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明确考核奖惩对象、程序、措施和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	缺项扣2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2分。		

二	安全责任 (30分)	3	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应按照法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未提出要求的扣 3 分; 要求不明确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1-3 分。		
		3	在施工合同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安全条款进行细化, 与中标单位签订安全合同。	未细化要求或未签订安全合同的扣 3 分; 要求不明确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1-3 分。		
		4	监理合同中应当明确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	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扣 1-4 分。		
		5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扣 5 分; 违规压缩合同工期, 扣 5 分。		
		10	项目投资 50 亿元以上 (含 50 亿) 的项目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且每增加 50 亿增加 1 名专职人员; 项目投资 50 亿元以下的项目应确定负责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 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扣 10 分;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5 分。		
		5	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主代表应参加相应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人无证或证书过期扣 2 分; 没有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扣 1 分。		
三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25分)	5	联合建立单位定期组织项目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扣 2-5 分。		
		10	定期组织项目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每次检查后下发检查通报, 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	年度综合安全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6 次, 每少一次扣 2 分; 检查后没有下发通报每次扣 2 分; 每发现一处隐患没有跟踪整改到位扣 2 分。		

		5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动态台帐，重大安全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和专项整改方案，落实监控保障措施，按计划进行整改。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动态台帐的扣 5 分；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动态台帐不全的扣 1-4 分。重大安全隐患没有监控整改方案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没有按计划落实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5	应结合安全检查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奖优罚劣。	未定期进行检查评比扣 5 分。		
四	安全生产费用 (20 分)	5	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概算中未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扣 5 分；确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达标，扣 1-4 分。		
		10	在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安全费用的数额、支付、使用、调整等条款，条款应符合国家法规和集团规范性文件要求。	合同未明确安全费用支付使用等要求的扣 5 分；合同中安全费用支付使用等要求不符合国家法规和集团规范性要求的，扣 1-4 分。		
		5	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支付。	未按规定支付的扣 5 分，支付不及时扣 1-4 分。未监督费用落实的扣 1-4 分。		
五	应急管理 (5 分)	5	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无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扣 5 分；预案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扣 1-4 分；未组织演练，扣 1-4 分。		
六	考评得分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	建议与要求	
九	评分人	
十	受检单位	

评分说明：每一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标准表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一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20分）	3	制定安全监理责任制度，明确所有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明确安全监理会议的范围、内容、频率和要求。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审批制度。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检查和治理的内容、组织、方法和检查结果的应用。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3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审查制度。	缺项扣3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3分。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事故报告、事故应急和处理等内容。	缺项扣2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1-2分。		
二	安全责任体系（15分）	5	有健全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标准应符合工程实际和相关规定，土建监理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监理的扣5分。		
		5	项目总监（监理组长）、安全副总监、专职安全监理持有广东省中级安全主任证书或交通部安全培训合格证。	总监（监理组长）、安全副总监、专职安全监理一人无证书扣2分。		
		5	编制符合项目工程特点的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	无安全监理计划扣2分，无安全监理细则，扣5分；计划或细则针对性不强、未体现阶段性特点或未落实的，扣2-4分。		

三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及监管 (25分)	10	审查或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审查程序不全、不及时审查或未签字,扣2-6分;审查意见不翔实,扣2-6分。 2、未审查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审查程序不全、不及时审查或未签字,扣2-6分;审查意见不翔实,扣2-6分。		
		10	对签字实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跟踪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已审批方案施工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整改或停工整顿,并上报建设单位。	对签字实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没有进行跟踪监管的,每发现一项扣1-3分;跟踪监管不到位的,扣2-9分。		
		5	组织对施工单位进场的特殊工种、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进行审查和备案,并对设备的使用进行跟踪监管。	未建立特殊工种、特种设备审查备案台帐的扣5分;内容不齐,证件过期的扣2分;上报手续不齐全的扣2分;没有跟踪监管或监管不到位扣2-4分。		
四	隐患排查及安全监理活动 (30分)	5	配合业主单位定期组织项目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年度综合安全检查次数不得少于6次,每少一次扣2分。每发现一处隐患没有跟踪整改到位扣2分。		
		5	监理人员在实施监理的过程,应同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发停工指令,扣5分; 2、发现较大或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扣2-5分; 3、施工单位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未报主管部门,扣5分。		
		5	监理人员在实施监理的过程,应加强对工程关键工序和事故多发作业的巡视和检查,并做好记录。	没有关键工序和事故多发作业巡视检查记录的扣5分;巡查记录无具体内容的扣2-4分。		

		5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动态台帐，重大安全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排出整改计划，落实监控措施。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动态台帐的扣 5 分，重大安全隐患没有监控整改方案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没有按计划落实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0	有健全的安全监理日志、管理台帐；及时填报监理月报；每个监理组至少有 1 本安全监理日志。	无安全监理台帐，扣 10 分；台帐不全扣 2-9 分；无安全监理日志，扣 10 分；日志不全或无具体内容，扣 2-9 分；日志未经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扣 2-6 分；日志中记录的安全隐患没有跟踪落实整改，扣 2-9 分。		
五	安全生产费用（10分）	10	对施工单位申报的专项经费及时进行现场复核、计量和审查，建立专项管理台帐。	没有进行现场复核或复核错误的扣 1-5 分；审批不及时扣 3-5 分；没有建立台帐扣 3-5 分。		
六	考评得分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	建议与要求					
九	评分人	签名：				
十	受检单位	签名：				

评分说明：每一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分表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安全管理行为（权重：50%）						
一	安全制度建设（15分）	1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部管理部门、工区和班组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调度会议、班前班后安全生产分析会议的范围、内容、频率和要求。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提取、计量和使用检查等内容。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区和班组负责人、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现场一线人员的安全教育的内容、时间、频率和要求。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单位、项目现场和班组组织的三个层级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明确检查的内容、组织、方法和组织形式。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明确具体的安全奖惩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2	制定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标准化操作制度。	缺项扣 2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1	制定单位、项目现场和班组三个层级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频率、形式、措施及要求。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和监控管理制度。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各岗位、各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消防设施、防毒害设施、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等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明确事故报告、事故应急、事故处理等具体内容。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明确每项工程实施前必须由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交底，并双方签字确认。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1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和各类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缺项扣 1 分；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扣 0.5-1 分。		
二	安全 责任 体系 (12. 5 分)	2.5	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层层分解，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部门、工区、班组、员工的职责，实施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没有分解扣 2.5 分，分解不到位扣 1-2 分。		
		5	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施工现场年度计划工作量，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的 5000 万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应有一定比例的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扣 5 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5	50 人以上的工区或施工班组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50 人以下的配备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区、班组日常例行检查，纠正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和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做好检查记录。	工区或班组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少一人扣 5 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扣 1-4 分。		
三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临时用电方案（10 分）	10	<p>1、总体（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单独的安全保障措施。</p> <p>2、制定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附安全验算结果，且由技术负责人（总工）和监理签字后实施，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3、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电工巡视维修保养记录。</p> <p>4、所有方案应按程序及时上报，经审查通过后方在现场予以实施。</p>	<p>1、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措施不全、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扣 3-9 分。</p> <p>2、无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方案安全措施针对性不强或不可操作，扣 3-9 分。</p> <p>3、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扣 10 分；无电工巡视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连续的，扣 2-6 分。</p> <p>4、方案未及时报批或报批程序不完善，扣 2-6 分；方案未经审查通过违规施工的扣 10 分。</p>		
四	劳务用工登记与安全教育培训（22.5 分）	5	健全劳务用工登记手续，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所有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所有人员按要求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未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扣 5 分；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险或工伤保险扣 5 分。		
		2.5	向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服装，建立发放登记台帐。	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扣 2.5 分。		
		5	对所有进场人员开展岗前三级教育、转岗、离岗后重新上岗教育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时的培训教育，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不得少于 2 次日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入个人工作的档案。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全扣 2-4 分；安全培训教育名单与人员花名册不符或与现场人员不符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5	认真进行层层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及保存书面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扣2-5分；安全技术交底与现场抽查人员不符扣5分。		
		2.5	“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一人无证书扣2.5分；证书未复审，未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发现一人次扣1分；发现证书伪造，扣2.5分。		
		2.5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动态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到岗、离岗情况。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扣2.5分；无到岗、离岗，扣1-2分。		
五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15分）	5	对所施工工程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落实有效监控和安全保障。落实风险告知制度，将风险情况告知作业人员。	1、未对本工程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扣5分；危险源识别无针对性，扣1-4分；重大危险源监控保障措施不足，扣3-5分； 2、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扣2-5分。		
		5	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记录完整；专职安全员安全巡查每日不少于一次，巡查日志规范、翔实。	定期检查少于每月一次的扣5分；专职安全员没有每日安全巡查的扣5分；定期检查记录或专职安全员巡查日志不完整扣1-4分。		
		5	建立施工安全隐患治理动态台账；事故隐患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隐患整改如期完成。	无建立安全隐患动态台账扣5分；隐患台账不完善的扣1-4分；每发现一处隐患未整改到位扣2分。		
六	安全费用管理（10分）	10	有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无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扣5分；计划不全的扣1-4分。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或台账不清，扣2-6分；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扣5-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七	施工设备 (5分)	3	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有专人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建立相应的档案, 并及时报废。设备进场前按规定报建设和监理单位备案登记。	设备无专人管理, 扣 3 分; 设备台帐不全, 扣 1-2 分; 设备进场未报备或现场实际情况与报备情况不符, 扣 2 分。		
		2	特种设备“三证齐全”; 设备档案“一机一档”; 起重设备吊装前有试吊记录。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验收, 扣 2 分; 特种设备安装、检验检测、验收、维修保养和使用台账不全, 扣 2 分; 起重设备吊装无试吊记录, 扣 2 分。		
八	消防安全 (5分)	5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设立消防安全总负责人, 各重要部位设立具体负责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要求制度和规程张贴在醒目的位置; 设置消防通道,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所有通道、设施和器材都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并定期检查形成记录。	1、无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扣 5 分; 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 扣 1-4 分; 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扣 1-3 分; 2、无消防器材和危险品管理使用台账, 扣 1-5 分。		
九	应急管理 (5分)	3	对施工区域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 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艺、工序进行认真的分析, 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器材、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救援演练。	无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 扣 3 分; 预案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 未及时更新, 未组织演练, 扣 1-3 分。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先期处置。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扣 2 分。		
施工现场(施工场地、施工驻地、施工机具、施工作业安全防护, 权重: 50%)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十	施工场地和文明施工	10	<p>1、现场出入口、路线交叉处、拌和场、危险品存放处、起重机械、用电设施、孔洞口、高边坡、临边处等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牌制作规范、醒目，有安全标语，重要危险路段有专人看守，并严格按照安全分级制度设置警示牌和警示带。</p> <p>2、现场出入口、路线交叉处应设置警示标志，采用与安全分级制度相应的颜色设置。</p> <p>3、现场各种孔洞、高空临边防护到位，上下通道搭设满足要求。</p> <p>4、现场按规定进行交通渠化。</p> <p>5、现场排水设施完善，有防尘、减噪、防止水源污染措施。</p> <p>6、施工便道畅通，靠近河流和陡壁处的施工便道，设置护栏和明显警告标志。</p> <p>7、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按规范悬挂标牌。</p> <p>8、仓库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分类存放和防护。</p> <p>9、各种作业按规程进行，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p>	<p>1、临边、临水、洞口、陡壁等危险作业区域防护设施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2、预留洞口、孔口、桩口没有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3、现场未进行交通渠化，扣 2-4 分。</p> <p>4、现场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扣 2-4 分。</p> <p>5、施工便道警示标志不全扣 2-4 分。</p> <p>6、施工材料混堆或区分不严格、堆放不整齐扣 2-4 分。</p> <p>7、危险品存放不符合规定，扣 5-10 分。</p> <p>8、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人扣 1 分。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每发现一人扣 1 分。</p> <p>9、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十一	施工驻地	10	<p>1、办公生活区域选址符合安全要求。</p> <p>2、办公生活区域应与施工现场有合格的安全距离。</p> <p>3、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p> <p>4、食堂、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p> <p>5、有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p>	<p>1. 办公生活区选址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扣 2-5 分。</p> <p>2. 未按规定将作业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扣 4-6 分。</p> <p>3. 装配式房屋无合格证书，扣 3 分。</p> <p>4、驻地用电、消防不满足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p> <p>5、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十二	拌和场	10	<p>1、拌和场应远离居民区，避开崩塌，滑坡，水淹等危险区域。</p> <p>2、拌和场场区地面必须使用混凝土全部硬化。</p> <p>3、拌和楼水泥罐必须基础牢固并安装防雷装置及防风缆。</p> <p>4、拌和场危险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5、场区各工位应悬挂工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p> <p>6、拌和机等设备作业和检修应符合安全要求。</p> <p>7、拌和楼出料通道两侧必须设置防撞设施。</p> <p>8、拌和场应设污水沉淀池，并落实防尘措施。</p>	<p>1、拌和场选址不合理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扣 2-5 分。</p> <p>2、场区地面未硬化处理，扣 3 分。</p> <p>3、拌和楼水泥罐未安装防雷装置及防风缆，每处扣 3 分；基础不牢固，每处扣 3 分。</p> <p>4、拌和楼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部位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落实不到位，扣 3 分。</p> <p>5、工位未悬挂工种、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每处扣 3 分。</p> <p>6、拌和机等设备作业和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3 分。</p> <p>7、拌和楼出料通道两侧未设置防撞设施，每处扣 1 分。</p> <p>8、拌和场防尘、污水处理措施不足，扣 3 分。</p> <p>9、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十三	预制场	10	<p>1、预制场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p> <p>2、预制场应设置通畅的排水系统。</p> <p>3、材料和加工好的产品应堆放整齐、稳固。</p> <p>4、张拉作业现场应有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p> <p>5、预制场应落实污水处理和防尘措施。</p>	<p>1、预制场场地未硬化处理，扣 3 分。</p> <p>2、预制场场区排水不畅，扣 3 分。</p> <p>3、材料和加工好的产品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3 分。</p> <p>4、张拉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每处扣 3 分。</p> <p>5、预制场防污、防尘措施不足，扣 3 分。</p> <p>6、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十四	施工机械	10	<p>1、场内机械应有检测合格记录、标示，按规定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p> <p>2、电焊机、电器设备必须接零(地)，有漏电保护措施。</p> <p>3、预应力张拉作业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4、机械外露传动部位有安全防护罩，露天设备有防雨设施。</p> <p>5、乙炔瓶、氧气瓶之间安全距离符合规定，乙炔瓶、氧气瓶与明火之间安全距离符合规定。</p> <p>6、钢筋机械冷拉作业及对焊作业区有防护措施。</p> <p>7、各种机械应有可靠制动。</p>	<p>1、设备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每台扣 2 分。使用不合格设备，每台扣 2 分。</p> <p>2、设备用电未按“一机一闸一保护”安装，未做接零(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器，1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设备工作完毕时未拉闸断电，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3、预应力张拉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千斤顶的对面及后面站人，扣 4-6 分。</p> <p>4、外露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罩，露天设备无防雨设施，扣 1-3 分。</p> <p>5、乙炔瓶、氧气瓶之间安全距离小于规定，扣 2 分，乙炔瓶、氧气瓶与明火之间安全距离小于规定，扣 4 分。</p> <p>6、钢筋机械冷拉作业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扣 4-6 分。</p> <p>7、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十五	临时用电	10	<p>1、施工用电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安全配电箱、开关箱；</p> <p>2、配电箱开关箱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电闸箱门、锁落实防雨措施，电线无破损现象。</p> <p>3、有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p> <p>4、配电线路和电器符合安全规定。</p> <p>5、潮湿作业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p>	<p>1、临时用电未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2、配电箱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电闸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p>6、高空带电作业用电必须有人监护；电工在接近高压线操作时，其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p> <p>7、现场架设的临时线路必须用绝缘物支持，不得将电线缠绕在钢筋、树木或脚手架上。</p>	<p>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扣2-6分。</p> <p>3、潮湿作业现场照明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4、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1分。</p>		
十六	起重吊装作业	10	<p>1、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应放置于明显位置。</p> <p>2、塔吊基础应符合规范要求。</p> <p>3、轨道式起重机有效限位或保险装置，未作业时不使用夹轨钳。</p> <p>4、垂直升降设备架体附着装置必须稳定牢固。</p> <p>5、垂直升降设备吊笼出入口设置防护设施。</p> <p>6、设备承载不得超过额定承载重量。</p> <p>7、起重作业时不得使用起重设备运送人员；起重臂下不得站人。</p> <p>8、大型构件空中停留操作人员不得离开。</p>	<p>1、塔吊基础不符合要求，扣7分。</p> <p>2、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或保险装置，未作业时不使用夹轨钳，扣2分。</p> <p>3、垂直升降设备架体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扣8分。</p> <p>4、吊笼出入口未设置防护设施，扣5分。</p> <p>5、设备承载超过额定承载重量，扣5分。</p> <p>6、使用起重设备运送人员，扣5分；起重臂下站人，扣2分。</p> <p>7、大型构件空中停留操作人员离开，每发现一处扣5分。</p> <p>8、司机无证上岗，扣5分；无信号传递，每发现一处扣3分。</p> <p>9、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1分。</p>		
十七	高处作业	10	<p>1、相对高度超过2m的垂直作业，特别是6m以上的边坡施工。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施工、30m以上的高空作业有相应的防护措施。</p>	<p>1、作业平台脚手板不铺满或存在翘头板，无专设通道或爬梯，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扣4-6分。</p> <p>2、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无牢</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p>2、作业平台脚手板必须满铺，并专设通道或爬梯，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p> <p>3、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有牢靠悬挂点，安全防护用品齐全。</p>	<p>靠悬挂点，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3、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十八	路基工程	10	<p>1、开挖深度超过 2m 时，其边缘上面作业视为高处作业，要设置警告标志。</p> <p>2、开挖沟槽时，挖掘深度超过 1.5m，应根据土质情况进行放坡或支撑防护。</p> <p>3、高陡边坡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绑系安全带。</p> <p>4、严禁上、下双重作业，作业时严禁通行。</p> <p>5、高边坡作业不得出现立体交叉；作业时应按规定进行有效防护。</p> <p>6、石方爆破作业，以及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检验和销毁等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爆破安全规程，主动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高边坡作业中存在立体交叉，扣 4-6 分。</p> <p>2、高陡边坡作业时未按规定进行有效防护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3、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p>		
十九	路面工程	10	<p>1、洒布车（机）工作地段应设专人警戒，施工现场的障碍物应清理干净，洒油时作业范围内不得有人，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明火。</p> <p>2、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交通管制工作。交通路口、施工临时出入口要安排专人把守，并按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识牌。</p> <p>3、夜间施工，路口及基准线桩附近应设置警示灯或反光标志，专人管</p>	<p>1、洒布车（机）工作地段无专人警戒，扣 2-6 分。</p> <p>2、交通路口、施工临时出入口无专人把守，扣 2-6 分；无警示标识或警示标识不全，扣 2-6 分。</p> <p>3、夜间施工没有设置警示灯或反光标志，扣 2-6 分；无专人管理灯光照明，扣 1-3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p>理灯光照明。</p> <p>4、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具。有毒、易燃的燃料、填缝材料操作时，防毒防火等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p>	<p>4、现场防毒防火措施不足，每处扣3分。</p> <p>5、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1分。</p>		
二十	桥梁工程	10	<p>1、大型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装与拆除严格执行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案。</p> <p>2、大型模板存放有防倾倒措施。</p> <p>3、支架经预压而投入使用。</p> <p>4、脚手架按规定设立剪刀撑。</p> <p>5、脚手架10m以上设置缆风绳。</p> <p>6、桥涵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双层或多层同时作业；当无法避免时，应设防护棚、防护网、防撞装置和醒目的警示标志、信号等。</p> <p>7、高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封闭作业。</p> <p>8、桩基施工孔口均应设置护筒顶盖或铺设安全防护网，人工挖孔桩深度超过10m，应采用机械通风。</p> <p>9、高处作业施工，脚手架、作业平台、防护栏、上下梯道、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备。</p> <p>10、索塔、立柱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电梯。</p> <p>11、跨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时是否设置防护措施；高空临边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绳）。</p> <p>12、水上作业符合安全规定，配置救生设施和消防器具。</p>	<p>1、大型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装与拆除违反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案，扣2-6分。</p> <p>2、大型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扣2-6分。</p> <p>3、支架未经预压而投入使用，扣2-6分。</p> <p>4、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立剪刀撑，扣2-6分。</p> <p>5、脚手架10m以上未设置缆风绳，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6、人工挖孔桩孔壁未进行防护，未设置高出地面围栏，桩孔边沿堆物，人工挖孔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通风，发现一项扣2分。</p> <p>7、索塔、立柱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施工电梯，扣2-6分。</p> <p>8、悬索桥施工中临时工作索、牵引索、防护围栏设置不符合规定，扣2-6分。</p> <p>9、跨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时未设岗哨管理，或未设置防护措施，扣2-6分。</p> <p>10、水上作业未配备救生器材，扣3分；作业人员未穿</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救生衣, 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11、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 每处扣 1 分。		
二十一	隧道工程	10	<p>1、对风、水、电、路等设施应作出统一安排, 规范设置。</p> <p>2、建立完善的交接班制度, 隧道洞口有交接班记录; 所有进出隧道人员落实进出隧道登记制度。</p> <p>3、炸药库的设置, 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检验和销毁等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爆破安全规程, 主动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p> <p>4、洞内爆破必须统一指挥, 并由经过专业培训且持有爆破操作合格证之专业爆破人员进行作业。</p> <p>5、洞内运输应设专门指挥员, 人料不得混载。</p> <p>6、施工期间, 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会同有关人员, 对支护各部位定期检查, 当发现支护变异或损坏时, 应立即整修加固, 变异或损坏情况严重时, 应先将施工人员撤离现场, 再进行加固。</p> <p>7、洞内支护, 应随挖随支护, 支护至开挖面的距离一般不得超过 4 米, 特别困难地段支护紧跟不得超过 1M, 施工短期停工时, 应将支撑直抵工作面。</p> <p>8、隧道作业通风与照明、排水、防尘、瓦斯防治和有害气体的环境标准必须满足规范要求。</p> <p>9、有不良地质情况时, 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p>	<p>1、隧道风、水、电、路等设施设置不规范, 扣 2-6 分。</p> <p>2、隧道洞口无人员进出登记记录或无交接班记录, 扣 2-6 分。</p> <p>3、炸药库的防爆、防雷、防静电、防盗和防鼠措施不全, 扣 2-6 分; 爆破器材的进库、领发、回收退库登记记录不全, 扣 2-6 分。</p> <p>4、洞内运输未设专门指挥员, 人料混载的扣 2-6 分。</p> <p>5、支护严重变形或损坏时继续作业的扣 2-6 分; 支护没有定期检查的扣 2-6 分; 支护至开挖面距离过大的, 扣 2-6 分。</p> <p>6、隧道内作业环境不符合作业标准, 扣 2-6 分。洞内空气质量、风速、含尘量未定期取样分析和检测的扣 2-6 分。</p> <p>7、有不良地质情况时, 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扣 2-6 分。</p> <p>8、有瓦斯的隧道, 未设专职瓦斯检查员, 扣 2-6 分。机具、器材未采用防爆型, 扣 2-6 分。</p> <p>9、隧道未设置逃生管, 扣 7-10 分; 逃生管设置不规范,</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
			10、有瓦斯的隧道，设专职瓦斯检查员并有每小时检测记录；机具、器材必须采用防爆型。 11、隧道开挖入洞 50M 必须设置逃生管及送风系统。	扣 2-6 分。 10、发现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1 分。		
二十二	考评得分					
二十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十四	建议与要求					
二十五	评分人		签名：			
二十六	受检单位		签名：			

评分说明：1、每一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施工现场评分 $T = (\sum D_n / \sum E_n) * 100$ ；其中 D 为合同段施工场所查内容实得分，E 为合同段施工场所查内容标准分。